



2020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20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2560(2020)号决议。第2560(2020)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的,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0年12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信中将文件S/2020/1285所载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一附文)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附件十七)。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一

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事项: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提交的决议草案。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0/1285中的这项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1285, 见附文)。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代理主管(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1285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3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267(1999)、1333(2000)、1363(2001)、1373(2001)、1390(2002)、1452(2002)、1455(2003)、1526(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99(2006)、1730(2006)、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3(2012)、2133(2014)、2161(2014)、2170(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14(2015)、224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49(2017)、2354(2017)、2368(2017)、2379(2017)、2388(2017)、2396(2017)、2427(2018)、2462(2019)、2482(2019)号决议,

表示最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存在及其意识形态和行动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地的附属者不断增加,

回顾会员国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所有义务的重要性,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

强调指出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包括在根据个案情况确定适当行动方针方面的作用,

回顾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20 年 6 月 26 日第 26 次报告所载关于资产冻结行动建议及其执行的立场,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此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 对有效和全面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 反恐战略的一个特别目标应是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提高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的公平性和实效, 重申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

1. 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 以便将符合第2368(2017)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向委员会提供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可靠、跟上情况变化, 并利用第2368(2017)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81(a)段所载措施的豁免规定;

2.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和(b)段规定的基本开支所需豁免和非常开支所需豁免的程序, 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9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这些豁免;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2020年12月2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85所载、有关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按照各方制定的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 (签名)

附件三

2020年12月28日中国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持续给予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大使
戴兵(签名)

附件四**2020年12月28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2月28日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85所载、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12月28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供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六

2020年12月2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成员就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1285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该决议草案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12月2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1285所载、由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

2020年12月2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1285)。

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钱宁(签名)

附件九

2020年12月28日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进行表决。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表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尼安杜·奥吉(签名)

附件十

2020年12月28日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12月28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1285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12月28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2020年12月2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2月28日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85所载、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12月2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南非常驻代表的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85所载、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12月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印度尼西亚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 (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12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1285)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12月28日越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85所载、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范海英(签名)

附件十七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欢迎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560(2020)号决议,该决议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作为共同执笔方,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并建设性地参与谈判过程。当然,我们赞赏这一问题上的共同执笔方美利坚合众国极好地开展合作,使我们得以成功拟定这项重要决议。

这项决议也符合印度尼西亚关于将制裁用作支持全面反恐努力的重要工具的承诺,这是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第2560(2020)号决议不仅责成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具体建议,还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提交列名请求;提交信息,以便不断更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维持其可靠性;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运用制裁措施的豁免规定。

决议可能很简洁,但它是一个里程碑。这项决议是我们旨在提高制裁委员会规则和程序公平性和有效性的持续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取得的共同成就象征着为此迈出的不大却很重要的一步。
